**江苏师范大学2024-2025年校医院药品及医用耗材供应服务招标项目**（No：2024XYY007）

磋

商

文

件

江苏师范大学卫健办（校医院）

2024年7月22日

1. **招标邀请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师范大学校内分散采购指导意见（试行）》（国资发〔2024〕1号），现对**江苏师范大学2024-2025年校医院药品及医用耗材供应服务招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单位前来投标。

1**.项目编号**：2024XYY007

2.**项目名称**：江苏师范大学2024-2025年校医院药品及医用耗材供应服务招标项目

3.**项目概况：**

3.1本项目为校医院药品及医用耗材线下供应服务招标，包含常规药品、急救（急需）药品以及医用耗材。是对“阳光采购平台”线上采购的补充，药品及耗材目录见第44条，如后续“江苏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药品清单有调整，采购的药品清单将做相应调整。

3.2**招标范围及项目情况：**

校医院药品及医用耗材供应服务招标项目，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3.3**供货时间、供货质量要求及服务期限：**

3.3.1普通药品及耗材：招标人下达采购任务书后的3个工作日完成供货。

3.3.2 急救类或急需类药品：招标人下达采购任务书后24小时内供货，供货时间最晚不超过48小时。

3.3.3供货及时周到，药品质量或外包装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校方收货验货时发现药品包装损坏，供应商3天内更换到位。

3.3.4由药品及耗材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由供货方承担。

3.3.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4**资金情况**：自筹，已落实。

3.5**药品效期要求：**供应商所配送的药品包括针剂，必须保证超过6个月有效期以上。

3.6**供货数量要求：**

3.6.1根据招标人需求足量供应。

3.6.2若招标人某一类药需求量较少，供货商提供大包装拆零供货。

3.6.3对市场上短缺药品（如抢救针剂）或医用耗材，供应商至少要保证少量供应到货。

3.6.4有关徐州市带量采购品种保证每个月供应量。

3.7**供货品种要求：**

3.7.1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常规药品及医用耗材品种需求。（详见招标人药品目录）。

3.7.2遇到常规药品换包装剂量剂型，供应商主动提起告知采购方。遇药品或医用耗材调价或需要重新网上议价情况，供应商尽快联系通知到采购方，并协助相关议价工作。

3.8**其他要求：**

3.8.1药品发票按照药品类别分别开具。或者发票统一开具，清单分类开具。

3.8.2中标单位负责药品的运输、搬运等工作。

3.8.3确保所提供药品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

3.8.4具备满足需求方基本药品品种供应的药品储备范围。

3.8.5具备相应的药品运输配送保障能力。

3.8.6供应商必须是“江苏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注册供应商，若中标后供应商失去“江苏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注册供应商资格，招标人可单方面终止药品采购购销协议书，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8.7供应商应具有提供带量药品或医用耗材的能力。

3.9 **供货地点**：根据供货人需求，送至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云龙校区。

3.10**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每月实际采购药品或医用耗材的总量按实结算。

3.11**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无需进行二次报价。仅就质量、服务方案等与项目相关的内容进行磋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2.1本项目供应商应为江苏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注册的配送企业；

4.2.2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含二类精神药品经营许可资质）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4.2.3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或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

4.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符合上述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我校本项目投标。**

 **5．澄清与答疑：**

5.1澄清：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等相关内容进行询标。

5.2答疑：见招标公告。

**6．投标、开标、评标时间及地点：**

见招标公告。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在投标时进行。届时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准时参加。

**一 总则**

7.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8.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与投标。

9.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0.本次招投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国家法律制约和保护。

11.凡参与此项目的投标人，除投标人有特别说明外，均视为接受并遵守本招标文件。

12.本次招投标活动细则由江苏师范大学卫健办（校医院）负责解释。

13.现场勘察

投标人可以进行实地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项目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勘察的责任和风险，现场勘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做的书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招标文件的澄清**

14.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服务等有关招标资料有异议或疑问需要澄清，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卫健办（校医院），卫健办（校医院）将适时在“江苏师范大学后勤管理处”及“江苏师范大学校医院”网上以公告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做出澄清。

14.2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做出的任何推论、解释、误解和结论，所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均由投标人自负。

**15.招标文件的修改**

15.1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进行修改。

15.2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江苏师范大学后勤管理处”及“江苏师范大学校医院”网站公告。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5.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过上述网页公告。

**16.通知**

16.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也将通过上述网页公告送达。

**三 投标报价**

**17.投标报价应包含的内容**

17.1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采购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2投标人的磋商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指本项目所使用包含税金、包装费、安装费、运杂费、运输保险费、服务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资料费、技术人员培训费，及其他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改造服务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17.3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8.投标报价方式**

18.1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2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磋商小组磋商、评审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18.3投标货币：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18.4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但无需进行二次报价。

**四 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9.1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19.2投标文件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20.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和技术两个部分。为了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本文件附后格式要求制作。

20.2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主要指投标人按照本文件要求而制作的有关报价及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质量承诺等文件。

20.3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20.3.1投标函

20.3.2授权委托书

20.3.3投标承诺书

20.3.4投标单位情况介绍（**简要说明**）

20.3.5计划投入的投标人业绩一览表、相关业绩复印件等。

20.3.6投标报价单，具体要求参见“本文件第四部分；报价表（按招标人提供的规定格式报价）。

20.3.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0.3.8递交投标文件时持**盖有企业鲜章**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个人身份证原件，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或现场技术员资格证书原件，投标人与项目负责人或现场技术员近三年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原件，在开标地点递交审验。

**21.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21.1投标人应认真按照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有格式要求的应按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没有格式要求的文本，其格式应与整本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1.2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投标文件统一按A4规格幅面，并统一按照规定的顺序编目编码、装订成册，一式**叁**份，**并编制目录，在每页按顺序打印页码，装订的第一本应为正本。**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23.1法定代表人如果授权投标人代表处理一切与本次招投标有关事宜，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23.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中文全名。

23.3投标文件必须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23.4投标文件一律打印，须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果有修改错漏处，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应统一装入同一个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要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4.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5. 无效标书的判定**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参加评标：

25.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按规定正解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5.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25.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25.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等与原件不一致的。

25.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5.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5.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25.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25.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5.10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中的接口改造规范。

25.11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项目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25.12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5.13经评标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5.14未按规定递交要求的必须持有的相关证书原件的。

25.1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无效投标规定的。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但是按照本招标文件第21条规定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27.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1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2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7.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如果投标人有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并经招标人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8.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提交，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8.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此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29.投标截止时间**

29.1投标文件须在本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9.2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9.3不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0.投标要求**

30.1本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为本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

30.2招标人不接受不明确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投标人对投标如果有说明应在《投标一览表》上显著位置予以注明。报价表必须按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30.3投标人如中标，其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0.4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转包、分包**

31.1禁止中标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2.投标保证金**

32.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3.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3.1自投标日起60日历天内。如投标人无特别说明，则视为接受此条款。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3.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其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五 评标、定标**

**34.开标**

34.1开标将由我校监督部门监督，由卫健办（校医院）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

**35.述标**

35.1根据现场需要，投标人可做现场述标或电话澄清，具体由评标小组确定。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

35.2述标内容包括投标人阐述其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完成本项目的有效措施、投标价格、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服务方案等，以及评标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35.3如果评标小组确认需要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相关问题做出补正，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电话确认合同中约束。

35.4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小组对本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做出变更，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使每个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条件提交新的方案。

**36评标**

36.1评标：在学校监督部门参与下，由我校卫健办（校医院）负责组建的评标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

36.2总分值为100分。评审因素中商务分20分，技术分50分，价格30分。商务分值：企业实力与资质16分，业绩及信誉4分；技术分值：服务范围20分，质保承诺20分，项目人员配备10分。

36.3评标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

36.4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7.定标**

37.1本项目评标小组根据评标情况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38中标通知**

38.1在确定中标人后，现场公布；

38.2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8.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 合同签订**

**39. 授予合同的顺序**

39.1评标小组根据最终定标的结果将合同授予前两名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正序排名第三的投标人。正序排名第三的投标人（或前两名中标人都）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则该项目择期另行招标。

**40. 合同签订**

40.1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订立背离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2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除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外，还应接受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内容的约束。

40.3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 询问和质疑**

**41.询问和质疑**

41.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41.2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如果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进行质疑并要求答复。

41.3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4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校有关监督部门投诉，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八 保密和披露**

**42. 保密和披露**

42.1投标人自领取本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42.2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投标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42.3招标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方提出要求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及合同条款等。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43.项目概述**

43.1**项目情况**：本项目为校医院药品及医用耗材线下供应服务招标，包含常规药品、急救（急需）药品以及医用耗材。是对“阳光采购平台”线上采购的补充，药品及耗材目录见附件（如后续“江苏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药品清单有调整，采购的药品清单将做相应调整）。

43.2**项目内容及范围**

43.2.1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为9万元，自筹资金。入围家数2家。入围机构使用原则：按排名先后顺序以循环的方式轮流进行任务分配，任务不分大小。即招标人下发的第一个任务分配到排名第一的入围单位，第二个任务分配到排名第二的入围单位，依此类推，当全部入围单位都承接了任务后进行下一轮循环。供应商应确保本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的配送企业名单内，否则将无法获得配送订单，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2.2供应商提供的药品供应主要包含常规类药品和急救类药品，具体详见采购药品清单。

43.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3.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 年内根据采购方每月需求按时送货等。

**44.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目录**

44.1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目录详见下表：

|  |
| --- |
| **一、招标人采购药品目录**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厂家** |
| 1 | 醋酸地塞米松口腔贴片 | 0.3mg | 盒 | 深圳太太药业 |
| 2 | 珍视明滴眼液 | 13ml | 瓶 | 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 |
| 3 | 亮甲（复方聚维酮碘搽剂） | 3ml | 盒 | 乐泰药业有限公司 |
| 4 | 万通筋骨康贴 | 7\*10cm | 盒 |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5 | 创可贴 | 1.5\*2.3cm | 盒 | 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 |
| 6 | 金嗓子喉片 | 2g | 盒 | 广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 |
| 7 | 阿仑磷酸钠片 | 70mg | 盒 | 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 |
| 8 | 艾司唑仑片 | 1mg | 瓶 |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
| 9 | 倍博特（缬沙坦氨氯地平片） | 80mg | 盒 |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
| 10 | 信立坦（阿利沙坦酯片） | 240mg | 盒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1 | 复方丹参片 | co | 盒 | 上海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 12 | 香砂六君丸 | 200丸 | 盒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香砂养胃丸 | 200丸 | 盒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14 | 壮骨麝香止痛膏 | 7\*10cm | 盒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15 | 辛伐他汀片 | 10mg | 盒 |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6 | 安内真（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 5mg | 盒 |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
| 17 |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泰白） | 0.5g | 盒 |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8 | 施慧达（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 | 2.5mg | 盒 | 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
| 19 | 加味逍遥丸 | 6g | 盒 |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
| 20 |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 5mg | 盒 |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21 | 阿司匹林肠溶片（拜阿司匹林） | 100mg | 盒 |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
| 22 | 瑞格列奈片（孚来迪） | 0.5mg | 盒 |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3 | 盐酸特拉唑嗪胶囊 | 2mg | 盒 | 世贸天阶制药(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
| 24 | 盐酸二甲双胍片 | 0.25g | 盒 |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
| 25 | 蜜炼川贝枇杷膏 | 150ml | 盒 | 京都念慈菴总厂有限公司 |
| 26 | 阿乐（阿托伐他汀钙片） | 10mg | 盒 |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7 | 米诺地尔酊 | 60ml | 盒 | 浙江万晟药业有限公司 |
| 28 | 碳酸钙D3咀嚼片  | 300mg | 盒 |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
| 29 |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法能） | 0.25ug | 盒 | 南通华山药业有限公司 |
| 30 | 辅酶Q10 | 10mg | 盒 | 广东宏远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
| 31 | 血塞通软胶囊 | 0.55g | 盒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厂家** |
| 1 | 体温计 | / | 支 | / |
| 2 | 棉签 | 10cm | 包 | / |
| 3 | 自粘绷带 | 5\*450cm | 卷 | / |
| 4 | 碘伏 | 20ml | 瓶 | / |
| 5 | 晕车贴 | 4贴 | 盒 | / |
| 6 | 脱脂棉球 | 10g | 包 | / |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45.项目情况**

本项目为校医院药品及医用耗材线下供应服务招标，包含常规药品、急救（急需）药品以及医用耗材。是对“阳光采购平台”线上采购的补充，药品及耗材目录见附件（如后续“江苏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药品清单有调整，采购的药品清单将做相应调整）。

**46.药品招标要求**

**46.1供货时间要求**

46.1.1普通药品及耗材：招标人下达采购任务书后的3个工作日完成供货。

46.1.2急救类或急需类药品：招标人下达采购任务书后24小时内供货，供货时间最晚不超过48小时。

**46.2供货质量要求**

46.2.1供货及时周到，药品质量或外包装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校方收货验货时发现药品包装损坏，供应商3天内更换到位。

46.2.2由药品及耗材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由供货方承担。

**46.3药品效期要求**：供应商所配送的药品包括针剂，必须保证超过6个月有效期以上。

**46.4供货数量要求**：

46.4.1根据招标人需求足量供应。

46.4.2若招标人某一类药需求量较少，供货商提供大包装拆零供货。

46.4.3对市场上短缺药品（如抢救针剂）或医用耗材，供应商至少要保证少量供应到货。

46.4.4有关徐州市带量采购品种保证每个月供应量。

**46.5供货品种要求：**

46.5.1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常规药品及医用耗材品种需求。（详见招标人药品目录）。

46.5.2遇到常规药品换包装剂量剂型，供应商主动提起告知采购方。遇药品或医用耗材调价或需要重新网上议价情况，供应商尽快联系通知到采购方，并协助相关议价工作。

**46.6其他要求：**

46.6.1药品发票按照药品类别分别开具。或者发票统一开具，清单分类开具。

46.6.2中标单位负责药品的运输、搬运等工作。

46.6.3确保所提供药品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

46.6.4具备满足需求方基本药品品种供应的药品储备范围。

46.6.5具备相应的药品运输配送保障能力。

46.6.6供应商必须是“江苏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注册供应商，若中标后供应商失去“江苏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注册供应商资格，招标人可单方面终止药品采购购销协议书，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6.6.7供应商应具有提供带量药品或医用耗材的能力。

**47.服务期限**

47.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8.项目预付款**

48.1本项目无预付款。

**49.付款办法：**

49.1见项目概况3.10。

**50.项目结算：**

50.1合同签订后，根据每月实际采购药品或医用耗材的总量按实结算。如有变更，按我校有关规定办理。

51.违约责任的具体条款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购销协议书

江苏师范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工作做到合理、合法、公正、公平，甲方经正式举行社会招标，经评议，乙方中标，获向甲方供货权。为使双方购销活动有章可循，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药品价格按江苏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报价方式为适时结算依据。

二、乙方向甲方保证对所供药品或医用耗材的质量实行严格管理，符合药品或医用耗材质量标准及有关质量要求，不得掺假或混杂伪劣药品或医用耗材。如药品有效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除负责包退包换外，还应当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费用。

三、乙方提供药品的标签和说明书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

四、乙方所供药品应向甲方提供同批号的厂检报告，药检部门在甲方抽查药品时所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提供的药品应附产品合格证。

六、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优质服务，及时送货到指定地点。乙方考虑到甲方为高校保健机构，有品种广、数量小的特点，乙方将确保甲方零细物品的配货需要，做到有求必应，支持高校保健工作。

七、乙方支持甲方的管理机制，所有帐务均以银行付汇结算，不得进行现金交易。甲方在验收药品包装及数量后壹个月内双方结清款项。

八、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涉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如一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另一方有权当即终止本协议，并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乙方承诺

1.甲方需要的急救药品（含小针剂）乙方尽量保证供货。

2.甲方急需的药品或医用耗材，乙方有货则在24小时内保证送到。

3.甲方日常进货时，当天在平台要货，3日内保证送到。

4.乙方供给甲方的药品或医用耗材，甲方根据销售情况对于有效期大于半年（6个月）以上的滞销药品，乙方保证退货。

5.乙方承诺按照“阳光采购平台”或二次议价价格向甲方供药。

6.如果乙方所派业务员与甲方沟通不畅，甲方可要求变更业务员，乙方及时响应。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药品或医用耗材供需质量保证协议

**甲 方（供应方）:**

**乙 方（采购方）:**

为加强药品或医用耗材流通中的质量监督，保证药品或医用耗材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明确双方质量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质量保证协议：

**一、甲方责任**

1.遵守国家药政法规，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格证书、药品相关批件、单位样章样式备案件等材料（复印件加盖甲方原印章），且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业务人员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并严格按委托书限定的范围开展活动。

2.提供的药品或医用耗材是符合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品。

3.每批到货药品须提供加盖甲方原印章的与实物批号相同的《药品检验报告书》（如是进口药品须提供加盖甲方原印章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及与实物批号相同的《检验报告书》及通关单）；国家有规定的生物制品须提供《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

4.每批到货药品必须和随货同行单内容相一致。

5.甲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要求，承担所供药品的质量责任：除本协议第二条第 5 款情况外，有效期内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6.甲方提供药品或医用耗材的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符合国家有关的管理规定。

7.甲方提供的药品运输质量符合 GSP 有关规定。冷链药品运输应全程记录在途温度，并提供在途温度记录。

8.甲方的冷链药品为委托运输的，应向乙方提供委托的承运方式、承运单位、启运时间等信息。

9.接到乙方质量查询函或质量供货异常报告书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以函到日期为准）。

10.甲方应该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开具发票。

11.甲方应对已开具采退单据的药品及时处理。

**二、乙方责任**

1.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格证书（证照复印件加盖乙方原印章）。

2.乙方若在药品或医用耗材验收中发现破损、包装污染、外观质量问题、短少等应在收到药品或医用耗材（以货到日期为准）后一定日期内（本市为 3 日，市外为 5 日）通知甲方处理；发现药品无《药品检验报告书》（进口药品无《进口药品注册证》、《检验报告书》及通关单）、国家有规定的生物制品未提供《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温度超标的不予验收进仓销售。

3.乙方在经营甲方所提供的药品或医用耗材中产生疑问，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双方有分歧者，以主管部门出具的药品或医用耗材质量检验报告为准。乙方在接到药检报告或质量报告后应马上通知甲方，并将报告书传达甲方处理。

4.乙方在经营甲方所提供药品或医用耗材中若发生质量问题，应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

5.乙方承诺为甲方供应的药品或医用耗材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药品储存条件，因储存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药品或医用耗材召回工作。

**三、双方共同责任及约定条款**

1.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做好市场调研、市场开发和药品或医用耗材质量管理的工作。

2.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自己的责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违约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上述条款中未尽的事项者，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后签订，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文含义均已明确。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至 年 月 日，经双方盖章之日起即告生效。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壹份，乙方伍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52.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2.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52.3投标人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52.4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2.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53.格式文件**

**格式一：**

 **投标函**

江苏师范大学卫健办（校医院）：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进行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日起60日内遵守本文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如中标，保证：

（1）普通药品及耗材：招标人下达采购任务书后的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

（2）急救类或急需类药品：招标人下达采购任务书后 小时内供货，供货时间最晚不超过 小时。

3.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1份，副本2份**。

4.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以上人员完全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

5.保证坚决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贵方有权没收我公司缴纳的合同履约金。

6.如果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和学校的招投标管理办法，我方愿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贵方有权没收我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如果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招标人如果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贵校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招标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拒绝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中标货物作质量检验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E-Mail：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师范大学卫健办（校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 的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该代理人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三:**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江苏师范大学卫健办（校医院）：

根据已获取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现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如下表。本表中内容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2021年8月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高校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未盖章的做无效标处理。**

**格式四：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厂家** | **单价：元** |
| 1 | 醋酸地塞米松口腔贴片 | 0.3mg | 盒 | 深圳太太药业 |  |
| 2 | 珍视明滴眼液 | 13ml | 瓶 | 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 |  |
| 3 | 亮甲（复方聚维酮碘搽剂） | 3ml | 盒 | 乐泰药业有限公司 |  |
| 4 | 万通筋骨康贴 | 7\*10cm | 盒 |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5 | 创可贴 | 1.5\*2.3cm | 盒 | 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 |  |
| 6 | 金嗓子喉片 | 2g | 盒 | 广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 |  |
| 7 | 阿仑磷酸钠片 | 70mg | 盒 | 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 |  |
| 8 | 艾司唑仑片 | 1mg | 瓶 |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  |
| 9 | 倍博特（缬沙坦氨氯地平片） | 80mg | 盒 |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  |
| 10 | 信立坦（阿利沙坦酯片） | 240mg | 盒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11 | 复方丹参片 | co | 盒 | 上海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
| 12 | 香砂六君丸 | 200丸 | 盒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13 | 香砂养胃丸 | 200丸 | 盒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14 | 壮骨麝香止痛膏 | 7\*10cm | 盒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15 | 辛伐他汀片 | 10mg | 盒 |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16 | 安内真（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 5mg | 盒 |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  |
| 17 |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泰白） | 0.5g | 盒 |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18 | 施慧达（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 | 2.5mg | 盒 | 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  |
| 19 | 加味逍遥丸 | 6g | 盒 |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  |
| 20 |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 5mg | 盒 |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21 | 阿司匹林肠溶片（拜阿司匹林） | 100mg | 盒 |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  |
| 22 | 瑞格列奈片（孚来迪） | 0.5mg | 盒 |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23 | 盐酸特拉唑嗪胶囊 | 2mg | 盒 | 世贸天阶制药(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  |
| 24 | 盐酸二甲双胍片 | 0.25g | 盒 |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  |
| 25 | 蜜炼川贝枇杷膏 | 150ml | 盒 | 京都念慈菴总厂有限公司 |  |
| 26 | 阿乐（阿托伐他汀钙片） | 10mg | 盒 |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27 | 米诺地尔酊 | 60ml | 盒 | 浙江万晟药业有限公司 |  |
| 28 | 碳酸钙D3咀嚼片  | 300mg | 盒 |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  |
| 29 |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法能） | 0.25ug | 盒 | 南通华山药业有限公司 |  |
| 30 | 辅酶Q10 | 10mg | 盒 | 广东宏远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  |
| 31 | 血塞通软胶囊 | 0.55g | 盒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厂家** | **单价：元** |
| 1 | 体温计 | / | 支 | / |  |
| 2 | 棉签 | 10cm | 包 | / |  |
| 3 | 自粘绷带 | 5\*450cm | 卷 | / |  |
| 4 | 碘伏 | 20ml | 瓶 | / |  |
| 5 | 晕车贴 | 4贴 | 盒 | / |  |
| 6 | 脱脂棉球 | 10g | 包 | / |  |
| **总报价：** |  |

**格式五：**

 **(投标人名称) 资格证明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文件名称** | **提供情况**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2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
|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4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6 |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经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  |
| 7 | 《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 8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或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 |  |  |
| 9 |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  |

1. **请将此表粘贴于资质审核文件袋封面处，以便用于资质审查。提供情况一栏中，只需填写“有”或“无”，如有特殊情况，请备注栏说明。**

**投标代表签字： 投标人： （盖章）**

**投标承诺书**

**致江苏师范大学：**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本项相关资质要求。**

**我单位按照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完全承担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将全部填写在偏离表中)。**

**二、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三、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含竞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所供货物保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性能和安全标准，无权利瑕疵。**

**五、报价有效期为60个工作日。**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七、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